

#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施行細則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依據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績效，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組織

為統籌評鑑相關事宜，成立「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監督及審查各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各一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秘書幕僚業務。

## 第三條——校評鑑委員會職權

——本校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權為：

- 一、規劃本校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之目標、策略與計畫。
- 二、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受評鑑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 三、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四、提供系所自我評鑑及校務行政認可作業之諮詢。
- 五、審議各學院及校務行政單位所提之自我評鑑報告書。
- 六、其他有關校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單位評鑑之決策事項。

## 第四條——應受評鑑單位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院及學系(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
- 二、校務行政單位：包括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設立之中心或機構。

## 第五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受評之教學研究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評鑑：

- 一、教學研究評鑑項目需參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
- 二、教學研究單位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系所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系所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 三、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曾任院長職務或曾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任教師一至二人及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該院及所屬受評系所進行評鑑作業。

(二)審閱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提供院內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四)院務評鑑之實地訪評。

四、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各學院院長及院長遴選之該學院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負責撰擬該院之院務自我評鑑報告、報告之修正及籌備執行相關評鑑工作。

五、系所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或所長)、曾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或所長)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成立。

(二)提供系所評鑑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三)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實地訪評。

六、系所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指派之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負責撰擬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務自我評鑑報告、報告之修正及籌備執行相關評鑑工作。

七、院系所級單位進行自我評鑑時，應先完成各級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並得邀請該級校內外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八、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計畫為原則。

九、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由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鑑計畫，並通知受評單位。

(二)受評單位於接受評鑑通知後，應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三)評鑑委員由各級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推薦，送請校評鑑委員會核定後由校長發聘。

(四)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應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將評鑑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五)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並於結束實地訪評後提出評鑑建議意見。受評單位於接到評鑑委員評鑑建議意見後，應即提出回應意見說明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六)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評鑑委員之評鑑建議意見及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評鑑建議意見之回應意見說明，應於自我評鑑訪評後一個月內，合併提報送審；系所級評鑑報告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閱，院級評鑑報告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審閱。

## 第六條 校務行政單位評鑑

受評之校務行政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評鑑：

一、校務行政評鑑項目需參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評鑑項目辦理。

二、應成立校務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由曾任(或現任)

大學校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具有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校內外學者等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其委員由校長遴選推薦聘定之，校長為召集人。

三、校務行政單位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個學年（含本學年）之計畫為原則。

四、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由校評鑑委員會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鑑計畫，並通知受評單位。
- (二)受評單位於接受評鑑通知後，應成立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 (三)受評單位於接受通知後，應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日前依校評鑑委員會規定期程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將評鑑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四)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並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提出訪評建議意見。受評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對訪評建議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併送校評鑑委員會。
- (五)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評鑑委員之訪評建議意見及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訪評建議意見之回應說明，應於自我評鑑訪評後一個月內，合併提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校級評鑑

——校評鑑委員會應分別就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單位檢送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對特定單位組成查核小組，進行查核確認，其程序由校評鑑委員會視實際狀況決議行之。

——必要時，校評鑑委員會對各級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得要求進行再一次之自我評鑑。

#### 第八條——整體評鑑報告

——校評鑑委員會應擬具整體評鑑報告書，供校方及各單位參考，並做為校務推展、資源分配及檢討改進之依據。

#### 第九條——評鑑實施原則

系所自我評鑑以每一至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各學院及校務行政單位之校務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第十條——評鑑經費

——各校務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各級評鑑委員會之校內委員以無給職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支審查費；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評鑑費、審查費及交通費(台北市、新北市以外，核實支付)。

#### 第十一條——公布施行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